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8號

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

林國泰律師

複代理人 黃建智律師

被上訴人 鍾芝瑜

林金鎮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於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林金鎮明知似有遺失其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行帳戶000xxxxxxx00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印鑑章(下稱A章)，竟未變更印鑑，擅自刻印相似之另一印章(下稱B章)，持B章與伊交易多次，復未妥善保管B章，任由其員工即被上訴人鍾芝瑜持蓋B章印文之取款憑條向伊借貸新臺幣(下同)595萬元(下稱系爭借貸)，致伊依鍾芝瑜之指示將上開款項匯至原判決附表「交易過程」欄所示訴外人程杰宏等5人之帳戶，致伊受有595萬元損害，林金鎮為鍾芝瑜之雇主，兩人共同侵害其財產權利，鍾芝瑜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金額之不法利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

01 應連帶伊給付595萬元等語。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
02 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

03 三經查，林金鎮另案起訴上訴人及鍾芝瑜，先位主張上訴人疏未
04 核對取款憑條印文及未確認申貸人身分，致林金鎮形式上對上
05 訴人負有系爭借貸債務，系爭借貸債務應不存在；如認該債務
06 存在，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鍾芝瑜賠償
07 595萬元。為此，先位聲明：確認系爭借貸債務不存在。備位
08 聲明：鍾芝瑜應給付林金鎮595萬元。經另案原審判決林金鎮
09 先位之訴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駁回其上訴，上
10 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廢
11 棄發回，現由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事件審理，有本院
12 112年度上字第43號民事卷證及本院電話紀錄可參

13 四審酌本件上訴人是否受有損害、鍾芝瑜受有利益有無法律上原
14 因、當事人間有無財產變動等影響本件判決基礎之前提，係以
15 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事件關於系爭借貸法律關係是否成
16 立(存在)為據，經參酌兩造意見，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
17 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0 法官 鍾志雄

21 法官 廖曉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24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廖子絮